

编号：-----

襄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减灾防 灾补助资金（一喷多促）采购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农药用于襄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减灾防灾补助资金（一喷多促）采购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所购农药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	供应数量
1	磷酸二氢钾	符合化工行业标准 HG/T2321-2016（肥料级磷酸二氢钾）农业用指标要求。 磷酸二氢钾（ KH_2PO_4 ） $\geq 98.0\%$ ， 水分 $\leq 5.0\%$ ，氧化钾含量 $\geq 31.8\%$ ， $\text{pH}4.3-4.7$ 。 亩用量：100克/亩	78320 亩
2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NY1429-2010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技术指标要求； 指数指标：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微量元素 $\geq 30\text{g/L}$ ； 亩用量：30克/亩 使用范围：需在玉米或大豆上取得登记。	78320 亩

3	杀 菌 剂	40%唑 醚 · 戊 唑 醇 悬 浮 剂 亩 用 量：20 毫 升 / 亩 使 用 范 围：需 在 玉 米 或 大 豆 上 取 得 登 记。	78320 亩
4	杀 虫 剂	5%氯 虫 苯 甲 酰 胺 悬 浮 剂 亩 用 量：20 毫 升 / 亩 使 用 范 围：需 在 玉 米 或 大 豆 上 取 得 登 记。	78320 亩
5	植 物 生 长 调 节 剂	0.01%24-表 芸 苔 素 内 酯 亩 用 量：10 毫 升 / 亩 使 用 范 围：需 在 玉 米 或 大 豆 上 取 得 登 记。	78320 亩

二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（没有国家标准的要符合行业标准）并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。

农药包装要求：农药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，注明农药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、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农药登记证号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、农药有效成分、含量、剂型、重量、产品性能、毒性、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、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；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三、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因农药质量对甲方（买受人）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，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四、交货地点方式：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、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农药交接、验收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的价款共 （¥：690000.00 元） 陆拾玖万圆整。

六、货款支付方式：双方同意在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七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2日内供应完毕。

八、农药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，甲方（买受人）有权要求换货、退货，造成损失的按第三条办理。

九、甲方应按所买农药标签注明的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农药。

十、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，以及农药、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效的“三证”（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农药产品标准证）原件或扫描件。并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。法人证书原件或扫描件。签约代表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四份、二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或授权人：商平
联系方式：

2015年8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或授权人：陈炳焜
联系方式：18537059959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睢阳支行
账号：41050165640800000308

2015年8月20日

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

河南喜飞无人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，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、监督方、采购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进行了“襄城县农业农村局襄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采购项目”项目询价，经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，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大写：陆拾玖万元整，小写¥：690000.00 元，供应数量：78320 亩。

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

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

2025 年 8 月 20 日